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神州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新华医疗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为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股东/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中农信达全体股东	指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
冯健刚等5名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	指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蒋云、王建林
拟收购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中农信达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神州信息成为中农信达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注 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神州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农信达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所持中农信达 70.0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所持中农信达剩余 30.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中农信达 100%股权作价 71,0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等 7 名自然人；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涉及向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神州信息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向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4.22 元/股。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8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定。

3、发行数量

（1）向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71,000.00 万元计算，中农信达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7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向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为 20,520,22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神州信息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冯健刚	6,073,988
2	王宇飞	5,540,462
3	张丹丹	4,432,369
4	贺胜龙	3,078,033
5	王正	820,809
6	蒋云	287,283
7	王建林	287,283
合计		20,520,227

注：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按照交易作价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666.66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21.80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56,26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定。

4、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以现金购买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所持中农信达合计 30% 的股权，支付现金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71,000.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 21,300.00 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足 21,300.00 万元或无法完成募集，则神州信息以自有资金向冯健刚等中农信达股东支付募集资金额与 21,300.00 万元的差额。

5、锁定期安排

在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和王建林的股权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的锁定期安排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1)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届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10%；

2)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10%；

3)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80%。

(2) 王正、蒋云、王建林的锁定期安排

王正、蒋云、王建林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贺胜龙的股份锁定期

贺胜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15%中农信达股权中, 6% (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30 万元) 系其于 2012 年 6 月取得, 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向贺胜龙全部支付股份对价 (按交易价格计算为 1,758,876 股), 贺胜龙获得的该部分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贺胜龙所持的其余 9%中农信达股权 (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45 万元) 系其于 2014 年 4 月取得, 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 (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 向贺胜龙支付现金对价, 并对该等股权的其余 50% (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 (按交易价格计算为 1,319,157 股), 贺胜龙就此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其他特定投资者锁定期安排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神州信息的股份,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4年7月22日, 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2014年7月22日, 公司与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3、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

4、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14年9月5日，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4年10月16日，神州信息与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8、2014年11月1日，神州信息与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9、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58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10、2014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号）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 年 12 月 2 日，中农信达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中农信达的股东变更，并向中农信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农信达成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神州信息向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神州信息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20,520,22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冯健刚等与神州信息已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中农信达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新增 20,520,227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目前神州信息尚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神州信息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2014年7月22日，公司与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2014年8月20日，神州信息与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4年10月16日，神州信息与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2014年11月1日，神州信息与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在中农信达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和王建林的股权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的锁定期安排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①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届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③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80%。

（2）王正、蒋云、王建林的锁定期安排

王正、蒋云、王建林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贺胜龙的股份锁定期

贺胜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15%中农信达股权中，6%（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30万元）系其于2012年6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向贺胜龙全部支付股份对价（按交易价格计算为1,758,876股），贺胜龙获得的该部分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贺胜龙所持的其余9%中农信达股权（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45万元）系其于2014年4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22.5万元）向贺胜龙支付现金对价，并对

该等股权的其余 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支付股份对价（按交易价格计算为 1,319,157 股），贺胜龙就此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冯健刚等七名自然人就持有的中农信达股份承诺如下：本人所持该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中农信达业绩的承诺

本次交易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农信达100%股权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1,000.00万元。

（1）根据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0.00万元、6,675.00万元、10,012.50万元；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未能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所承诺的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应分别为4,450万元、6,675万元、10,012.50万元及14,320.46万元。

(2) 如任一年份需要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依据《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进行利润补偿，有关补偿义务按以下顺序履行：

①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未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应由管理层股东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管理层股东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得的对价占管理层股东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计算。

②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超出部分由贺胜龙、王正承担。贺胜龙、王正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的对价占二人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3)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有权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以神州信息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且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向神州信息进行股份补偿的，即神州信息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注：

净利润数为：中农信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中农信达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净利

润数的累计值；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为：中农信达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中农信达承诺净利润数的合计值；

已补偿股份为：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已补偿现金金额：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经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现金总金额；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假如神州信息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神州信息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中农信达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通知后2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在神州信息做出股东大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神州信息账户，并在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神州信息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补偿股份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神州信息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并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神州信息股权划转登记日在册的除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划转登记日由神州信息届时另行确定，除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划转登记日扣除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神州信息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②现金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在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通知后2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30个工作日内，将用于利润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③股份与现金相结合方式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以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分别按照上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公式进行计算。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在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以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的决定以及补偿报告书（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分别占补偿总量的比例以及预计金额）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通知后2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的补偿报告书以及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补偿。

4、减值测试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神州信息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选择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向神州信息支付该等补偿。就上述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时，应优先由5名管理股东履行补偿义务；如5名管理层股东累计支付的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之和已超出5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就尚未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差额部分，应由5名管理层股东以外的中农信达股东履行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参照《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确定。

(2) 如全部采用现金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向神州信息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 如全部采用股份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全部补偿，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其数额由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决定：

应补偿的现金=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4) 如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决定采取股份与现金结合方式进行补偿，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须满足如下公式：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5)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利润补偿协议》“补偿的

实施”条款进行。

(6)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7) 如发生承诺年度顺延，则《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应于2017年届满时进行，《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减值测试的其他约定仍有效。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事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神州数码和神码软件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承诺如下：

“1、自 2008 年 7 月神州信息成立以来，神州信息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神州数码、神码软件、郭为、阎焱就有关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①神州数码的承诺

神州数码承诺：

“1、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

(1) 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农村信息化业务；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神码控股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神州数码控股或神州数码控股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包括神州数码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营公司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 5%或以下的权益的情形）。如果神州数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州数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州数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数码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神州数码控股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神码软件的承诺

神码软件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农村信息化业务；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

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神州数码和神码软件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1）冯健刚等 5 名管理层股东的承诺

冯健刚等 5 名自然人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贺胜龙和王正的承诺

贺胜龙、王正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关于土地确权合同相关情况的承诺

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土地确权合同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导致中农信达利益因此受到减损，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导致该等确权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其他任何方面对中农信达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支出等），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交易对方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确认：截至《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确认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确认人无违反上述确认函的情形。

七、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此外，上市公司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发行、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至神州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除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

钟凯

项目协办人：

夏华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